

# “科技创新”到“科技伦理治理”的范式转换

李 政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张家界 427000

**摘 要:** 科技创新是当今科技社会发展生产力、提高效率的必要途径,但科技创新也有负面效应,如果“创新”与我国的科技战略路线、方针、政策不符,不符合人民的利益追求,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那就不符合新时代科技创新需要。新时代的科技创新发展需要摆脱庸俗的生产力论的误区,更多注重科技创新与其他方面的关系,多维度的融入伦理思想,审慎的处理科技风险和伦理冲突的问题,由此科技伦理治理对科技的功能定位有更好、更丰富的“向善”意义。

**关键词:** 科技创新;科技伦理治理;范式转换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科技创新对社会生产高效率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经济发展、社会生活、价值观念等方面,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我们迫切需要各类科技创新来加持我们的经济社会发展,从“0-1”的创新突破能对提升综合国力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并极大的振奋人心。但是“科技创新”所产生的力量越大,其对社会、自然和人的支配作用就越大,致使我们失去的权力也就会越多,曾经付出艰辛努力所搭建的各类社会系统,在“科技创新”的推动下,不断融入高速发展的复杂性运动中,对我们的文化体系、社会发展、生态自然,都形成了各类挑战。片面的“庸俗生产力论”、人类自我意志和心灵空间的萎缩,发展过程中的自然生态系统的极大破坏等,都是“科技创新”这把双刃剑所带来的衍生问题,

## 一、发展范式的转换

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我国新型工业化正向更高的台阶迈进,由快速增长转变为高质量发展,这是科学发展的一般规律。如何对其科技创新的科技合理性以及与社会体系融合发展进行更多有价值的探索,“科技伦理治理”的命题出现在了时代面前。这是我国为了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从国家层面更好地促进“科技向善”而提出的重要理念和策略。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报告强调要“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并将其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科技治理体系,为促进科技合理化发展提供了理念引领和实践方略。21世纪以来,我们经历了科技创新的不可替代作用,也看到了科技创新带来的灾难,所以我们一方面既要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另一方面又要更加审慎地处理科技发展中的各种问题。我们可以诉诸人类自身丰富的伦理智慧和道德力量向科技伦理治理的范式转换,才能更好地应对科技创新时代背景下复杂性的科技风险和科技伦理问题,用科技更多的积极力量来建构我们美好的人性和繁荣的未来,这是我们处在新时代科技价值判断应作出的理性选择。

## 二、“科技创新”的负面作用及治理限度

就本质而言,对于科技创新,不仅仅是在技术上表现的新颖性或是在原有基础上的突破,更是关涉到理论与实际、科技发展与社会互动的反馈问题和治理问题。由于历史文化背景和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存在诸多差异性,不同国家在对待科技创新与社会进步的关

系上往往具有不同的实践语境,因而所实施的科技发展战略也不尽相同。而我国作为一个人口大国在新型工业化推进过程中我们既要看到自身的优势和不足,也要结合自身特点审慎地处理科技发展中的各种问题,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的负面作用治及理限度的方面。

### (一)“科技创新”的负面作用

首先是科技创新对人类生产劳动方面,在信息化的今天,科技创新使新工艺、新设备层出不穷,相对传统的劳动工具、劳动对象和劳动方式都发生了极大地改变。脑力劳动的不断增多,体力劳动的不断减少,与马克思主张使劳动成为自由活动、吸引人的活动、成为个人的自我实现相去甚远。新型的“异化”劳动使其工作者失去了心灵的自由和愉悦,压力和污染正危害着我们的身心健康,影响生活质量。其次是科技创新对人类生活方式方面,技术发展进程中也革新了人们的传统社交方式,高科技的智能设备、移动终端和虚拟空间的普及使人人与人之间独立性增强了,个体“茧房”的搭建使亲情、友情、爱情等出现分离和危机。人们在享受物质繁荣和技术便捷的同时,开始普遍感觉精神文化的缺乏与单薄。再次是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方面,科技创新已成为当今各领域的核心竞争手段,但部分创新目的和结果本身就偏离了造福人类的初衷,加剧了分配不公和贫富分化,导致社会贫困弱势群体的矛盾激化,成为社会不稳定和谐的源由。科技发展虽然快速了生产和消费,拉动了经济的增长,但频繁的商品更新淘汰,也增长了人的物欲膨胀,不可避免地产生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以及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价值观。最后是科技创新对自然界方面,科技创新的发展不断促使了人与自然分离与对立,把自然变成人类征服的对象,人类从利用智慧科技成果不断侵蚀我们的自然生态,造成生态系统的破坏了和不可再生资源的匮乏,温室效应造成酸雨、酸雾和臭氧层空洞和各类新型污染,如噪音、粉尘、电波、磁波、射线等对人类生存环境形成了新的挑战。

### (二)“科技创新”的治理限度

19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国家通过科技创新获得了经济财富的快速增长,但也遭遇了普遍的发展危机,我们需要警惕科技理性的宰制力量,反思科技创新不可避免地的局限性,具有极大的启发意义。首先是数理逻辑运用的局限性,科技创新经历了从机械化、电气化、自动化、再到如今的智能化,事实证明数理逻辑的“互联网”+“科技创新”创造释放出巨大生产力,对社会的科学管理贡献重大。但人文主义思想家进一步从现代科技与人性的关系角度展开了更深层

次的科技批判。他们推崇生命原则反对技术世界,强烈谴责对科学技术的滥用,对现代条件下的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产生的新型“奴役”进行反思。科技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外化,是社会发展的产物,本身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因而对科技异化问题的分析不能局限于科学技术的一般数理逻辑规律,还需要从社会制度和文化境遇等社会因素层面寻求克服困境的有效措施。因此,我们不能只局限于科技的数理表达来治理,而应通过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对科技发展加以治理,才能克服科技创新的局限。其次,容易忽视人的多元性。基于上述关于科技创新数理逻辑运用的局限性,在社会实践中并不能进行完整地“表述”,因为马克思分析指出了“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科技创新一方面拓宽了人类的社会活动面,另一方面也无形“屏蔽”了人的多元性的可能;一方面为人类提供了丰富的信息来源,另一方面也无形中为个人搭建了信息“茧房”。与此同时在与社会深度融合的过程中,科技能反映出一定的问题并代替人类大量简单重复的机械劳动,但仍具有反映的片面性和不能解决复杂性问题的弊端。人如果习惯于科技化、数字化的手段,过度沉溺与虚拟世界,人就无法与身边的人、事、物建立真实而深刻的连接,从而失去对现实世界的感知力和表达能力。我们人的核心作用就是在复杂环境下进行智慧应对,实现人性的表达和操作而非机械的反映。再次,治理过程中缺乏伦理意蕴,我国是以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宗旨目标去践行发展的,要与西方的科技“异化”的行为区别开来。科技创新能解决和调整某些问题,但是用技术治理技术本身就存在局限性和不稳定性。当下,我们要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既要吸取西方国家工业化过程中科技异化和危机教训,也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发展阶段的科技发展和治理战略。多维度的考虑到人与人、人与技术、人与生态、技术与生态的伦理关系,在伦理价值追求方面我们既有文化优势也有制度优势去实现科技伦理治理。

### 三、科技伦理治理的内涵及当代价值

科技伦理治理是基于对科技创新负面效应的多维审视。在科技活动中不仅要明确必须遵守的价值准则,还要将多价值主体的伦理元素纳入其中,在结合国内和国外的经验中进一步匡正引导科技创新的合理化发展,从而确立能够指导人类科技理性发展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并将这些准则和规范落实于具体的社会治理行动之中,促进科技向善发展。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着重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作为十二项规划的首要任务进行部署<sup>[1]</sup>。2022年3月,我国发布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强调,应进一步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有效防范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伦理风险<sup>[2]</sup>。我们可以看到我国正重新思考和构建人类与现代科技的关系,“确保我们分配给它的优先事项和我们赋予它的管理方法符合全人类的最佳利益”<sup>[3]</sup>。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核心主旨就是服务于生产,服务于人民。概括而论,在新的时代坐标下,相较于科技创新,科技伦理治理具有以下重要价值。

首先,体制机制有益于伦理治理。部分西方科技批判思想深刻反思现代科技的本质以及科技与社会的关系,他们将科技文明进步过程中出现的危机和困境主要归咎于科学技术本身,从消极的社会功能视角赋予科技“原罪”的性质。马克思超越了科技“原罪”的分析视域,基于科学技术的社会属性,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科技

对人的控制背后人对人的控制。在这里我们与西方资本主义制度不同,建国以来,我党历任领导集体都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伦理思想基础,在治国理政中都包含了对科技效用、目的和科技工作人员的伦理要求。科技发展的目的是未来帮助实现服务人民、发展社会、富强国家、造福人类和创造价值,而不只是为资本利益共同体的利润服务,在体制建设和核心宗旨上都比资本主义体制有更多伦理治理的优势。

其次,诉诸时代发展的伦理观照。在新兴科技不断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科技主体的形式、作用、范围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涉及的价值主体不断增加,各种因素错综复杂,综合作用下形成新现象、新问题。科技伦理治理,旨在将更多价值主体的伦理因素纳入科技活动发展全程的价值考量,不断拓展符合中国实际的合理化发展科技的伦理实践视域,更加注重对科技创新服务基于具体社会环境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治理,诉诸国情实践和深厚的道德力量去优化科技运行,“把价值、原则、规范带入科技活动,从而在各个环节、各个层面提升科技活动的伦理质量”<sup>[4]</sup>,开展负责任的科技创新活动。我国既是人口大国也是科技创新大国,在实践过程中我们要清楚优劣。在向高质量、负责任的科技大国迈进时,要强调科技的合理使用、趋利避害和健康发展。既需要科技的强大动力,又需要克服科技异化的伦理治理对策,警惕资本逻辑冲击科技活动内在机制,摒弃逐利性至高的价值标准,将更多新时代的伦理要素纳入科技运行的内在逻辑和动力机制,从而使科学技术更好地造福社会。

最后,多元共治促进社会治理。在科技创新涌现的今天,也带来了许多“不和谐”的现象,我们也要正确认识到“治理”和“创新”辩证关系,怎样进一步协调好好国家、个人、伦理的关系,不能照抄。在科技创新的大趋势下,我们要重点关注科技与社会交互作用中综合反映,提升科技治理中的公平、正义、隐私、尊重、文化等伦理元素的权重。将政府、科技共同体、受益主体和社会大众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到科技创新活动中,多角度、更主动、更自觉地承担起科技创新的社会责任,致力注入更丰富的科技张力机制,使科技创新和伦理价值创新同步升级达到更好的社会治理效果。

可见,“科技创新”向“科技伦理治理”范式转换,理性看待科技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融合发展的必要态度,也是我们现代化进程中提质升级的必由之路。当前对传统科技创新规则的重构,改变“治理”滞后于“创新”的现状,将冲突矛盾前置化,系统性的权衡和处置治理问题,是全人类的共同需求。这对健全科技发展机制,多维度全周期的协同治理,促进科技向善、造福于民的意义重大。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N]. 人民日报, 2020-11-4(01).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EB/OL]. (2022-03-20) [2022-04-05].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3/20/content\\_5680105.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2-03/20/content_5680105.htm).
  - [3] 卡洛斯·莫雷拉,戴维·弗格森. 超人类密码 [M]. 张羿,译. 北京:中信出版集团, 2021年.
  - [4] 张霄. 发展科技伦理:从原则到行动 [N]. 光明日报, 2019-12-09(15)
- 张家界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zjjsk12022025)的研究成果.